

股份简称：通宇电子

股份代码：831977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通宇电子

股票代码：831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邵晋辉、章亮、章宁、章青

邵晋辉、章亮、章宁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
金濠小区 5 幢 502 室

章青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院路 18 号 7 栋 1 单元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邵晋辉、章亮、章宁、章青
通宇电子、挂牌公司、公司	指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 年 7 月 4 日，章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买入通宇电子 615,000 股股份。公司一致行动人邵晋辉、章亮、章宁、章青持股比例由 75.00% 增持至 80.00%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邵晋辉，女，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金濠小区 5 幢 502 室。

章亮，男，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金濠小区 5 幢 502 室。

章宁，女，198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金濠小区 5 幢 502 室。

章青，女，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院路 18 号 7 栋 1 单元 5 号。

邵晋辉、章亮系夫妻关系，为通宇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宁为其子

女，章青为章亮的妹妹，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9,225,000股，直接持有公司的75.00%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7月4日（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通宇电子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邵晋辉	通宇电子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34.55%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8年7月4日	集合竞价
章亮	通宇电子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10.57%	流通受限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8年7月4日	集合竞价
章青	通宇电子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10.57%	流通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8年7月4日	集合竞价
章宁	通宇电子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00	19.31%	流通股份，可转让股份	2018年7月4日	集合竞价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章宁增持通宇电子的流通股615,000股，占通宇电子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75.00%增持至80.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通宇电子于2015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8年7月3日，邵晋辉持有通宇电子4,25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34.55%，章亮持有通宇电子1,3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57%，章青持有通宇电子1,3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57%，章宁持有通宇电子

2,375,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19.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章宁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通宇电子流通股 615,000 股，占通宇电子总股本的 5.00%。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75.00%增持至 80.0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通宇电子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章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的方式增持通宇电子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晋辉、章亮、章宁、章青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邵晋辉

章 亮

章 宁

章 青

日期：2018年7月6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
股票简称	通宇电子	股票代码	8319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晋辉、章亮、章青、章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合肥、蚌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比例	邵晋辉持股数量 4,250,000 股，持股比率 34.55%； 章亮持股数量 1,300,000 股，持股比例 10.57%； 章青持股数量 1,300,000 股，持股比例 10.57%； 章宁持股数量 2,375,000 股，持股比例 19.31%； 四人合计持有 9,225,000 股，持股比例 7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比例	邵晋辉持股数量 4,250,000 股，持股比率 34.55%； 章亮持股数量 1,300,000 股，持股比例 10.57%； 章青持股数量 1,300,000 股，持股比例 10.57%； 章宁持股数量 2,990,000 股，持股比例 24.31%； 四人合计持有 9,225,000 股，持股比例 8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人：邵晋辉

章 亮

章 宁

章 青

日期：2018年7月6日